

随意倾倒餐厨垃圾,要不得!

市城管部门对此专项整治,涵盖中心城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所有餐饮企业及商户

本报讯(记者 韩蕾)近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数管中心了解到,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市容市貌攻坚整治、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市城市管理局数管中心针对沿街餐饮业门店随意倾倒餐厨垃圾,造成下水道、雨水、污水收集口堵塞等问题迅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此次整治范围涵盖中心城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所有餐饮企业及商户,重点对市内新华西路、新华东路、文化街、统一街、礼节路等繁华商业街区进行了排查。

整治行动中,数管中心充分发挥数字城管监控全覆盖技术优势,运用网格巡查、“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与无人机高空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中心城区“雨水篦子乱倒餐厨垃圾”问题,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和实时监控,针对摸排出的问题,指挥大厅视频监控人员运用摄

像头采取24小时全面监督,以及无人机高空巡查取证,搜集证据,并锁定倾倒餐厨垃圾的商户。

8月31日,浉河区五里墩街道城管执法人员赶赴新华西路某早餐店,在出示了市数字城管平台提供的违法视频证据后,该店店主承认其在夜间将餐厨垃圾倒入雨水篦子的违法行为事实。随即,执法人员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并进行批评教育,而这只是整治行动中的一个缩影。市城市管理局数管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抓拍的取证视频传给中心城区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随后执法部门迅速行动,对餐饮业随意倾倒餐厨垃圾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据了解,行动中,执法部门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40余户商家随意倾倒餐厨垃圾行为下达了处罚通知书,并进行了批评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数管中心将定期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餐饮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和餐厨垃圾随意倾倒行为开展整治行动,继续联合执法部门,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打击破坏环境的不法行为,切实让市民感受到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中心城区将新增4处电子监控卡口

本报讯(记者 马依帆)昨日,记者从市交警部门获悉,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平桥区将新增4处道路电子监控卡口,目前已进入公示期。

据了解,市交警支队平桥勤务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力度,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将新建4处道路电子监控卡口,并向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公开信息。

平桥区中心城区新建违法电子监控卡口分布在阳光花园路与平西街交叉口(入口)、紫薇胡同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出口)、科教路与南一胡同交叉口(入口)、科教路与小桥胡同交叉口(出口)。

目前,以上新增设备已通过竣工验收和省交警总队备案,对逆行、闯红灯等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取证,将于公示期结束后正式使用。



昨日下午,两位工人师傅在浉河南路茶韵广场内装饰新建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引得在此纳凉休闲的市民关注。随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深入开展,信阳城市文明新风扑面,在中心城区的街头巷尾、社区、广场,越来越多的志愿者服务站方便市民、服务创建,成为一道城市文明风景。

本报记者
华唯摄



白露到来凉意起 昼夜温差需警惕

本报讯(记者 韩蕾)上周,尽管白天还有些许暑热,但在没有太阳照射的地方,丝丝凉意还是让我们感到了秋天的气息。本周,我市白天的最高气温呈现下降趋势,看来秋天是真的来了。

本周一,我们迎来了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的白露,也是秋季的第三个节气,白露节气的到来表示基本结束了夏天的闷热,是秋季由热转凉的转折点。从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记者了解到,尽管白露当天我市白天的最高气温还在30℃以上,但是从周五开始,随着雨水的到来,我市白天的最高温度将降至30℃以下,并且早晚最低温度也一直在20℃左右徘徊,可谓是一场秋雨一场凉。

具体天气预报如下:9月7日(星期一),晴天间多云,21℃~34℃;9月8日(星期二),晴天间多云,23℃~35℃;9月9日(星期三),晴天到多云,24℃~34℃;9月10日(星期四),多云,25℃~32℃;9月11日(星期五),多云间阴天,局部有阵雨,22℃~30℃;9月12日(星期六),多云间阴天,局部有阵雨,21℃~27℃;9月13日(星期天),多云,21℃~28℃。

从天气预报中可以看出,本周早晚凉意满满,而且昼夜温差逐渐加大,几乎都在10℃左右,而周二昼夜温差达到了12℃,所以早晚骑车出门的市民切莫掉以轻心,外套还是要准备好,以免着凉感冒。

白露节气过后,秋风在降温的同时,把空气中的水分也吹干了,这种干燥的气候特点在中医上称为“秋燥”,很多人会出现口干、咽干、眼干、皮肤干等症状。大家日常可以适当多吃些缓解秋燥的食物,注意补水,并注意皮肤的保湿护理。

贪便宜购报废车 吊销证懊悔已晚

本报讯(记者 韩蕾 通讯员 张海燕)昨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了解到,该大队近日成功查处一起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严重违法行为。

9月3日上午11时36分许,公路巡警大队机动中队在信阳市107国道十里河立交桥处执勤时,对一辆车牌号为豫A02XD2灰白色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辆后排座椅被全部拆除,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移动加油设备,由于该车辆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有关技术数据,执勤人员遂检验其行驶证进行对比核实。对比过程中,执勤民警发现该车行驶证注册日期时间为2009

年6月,而检验有效期为2017年6月,根据以往的经验,执勤民警判断此车辆有报废车嫌疑,遂对该车驾驶员予以滞留。

经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核查,豫A02XD2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状态为逾期未年检、达到报废标准。经询问得知,该车驾驶员余某某为该车辆目前拥有人,因贪便宜在咸鱼网站上联系中间商购买所得。该车驾驶员的行为构成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公路巡警大队9月4日依法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人余某某予以罚

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其驾驶的报废车辆也已依法交由报废公司予以强制报废。在得知自己的处理结果后,余某某表示以后一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由于近年来机动车数量的迅猛增加,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报废车辆,由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引发的交通事故也逐年上升。交警部门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驾驶报废车上路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不要贪图便宜购买和驾驶报废的机动车辆,同时也请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尽快自觉办理报废手续。交警部门对于报废车将查处一辆、报废一辆并予以严厉处罚,绝不姑息纵容。